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2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第一條　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系所自我評鑑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　本系透過自我評鑑機制，藉以檢討過去辦學績效，改進缺失並確認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。自我評鑑之實施，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。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；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；自我改進等，以確實反映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。

內部評鑑每學年辦理 1 次，外部評鑑每 3~5 年辦理 1 次，外部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。。

第三條　本系設置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負責規劃與推動評鑑工作。

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若干名組成，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
一、規劃系所評鑑之目標、策略與計畫。

二、系所評鑑項目之蒐集與彙整。

三、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
四、其他與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推動與進度追蹤。

第四條　本系依本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辦理內部評鑑；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外部評鑑。

第五條　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
一、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研擬因應策略

二、定期召開會議

三、蒐集並彙整自我評鑑所需資料

四、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

五、進行自我評鑑

六、檢討並改進

第六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